

补充协议



甲方： YINGKE LIMITED

乙方：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平等协商、自愿互谅的基础上，本于诚信，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乙双方同意补充双方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签订的编号为 鼎立会【2023】第 2060 号，关于 审计 业务的《业务约定书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。

补充内容：

1. 原合同第五项审计收费的第 2 条约定“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3 日内支付 50% 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仟伍佰元整（RMB8500 元）的审计费用，其余款项于乙方向甲方交付定稿审计报告之日结清。”

经由双方商议变更为：“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的审计费用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柒仟元整（RMB17000 元）”。

二、本协议双方签章后生效，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、条款与原约定书的相关内容、条款有冲突的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

甲方：YINGKE LIMITED

日期： 2023 年 5 月 29 日

乙方：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05 月 29 日

